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弥渡仁爱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66825218753292517A100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同		
医疗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329256...70	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	532925196...3		
医疗机构地址	弥渡县弥城镇建设西路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内科 /外科 /妇科专业 /儿科 /口腔科 /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/中医科				
床位数	55张	接诊时间	08:00-17:00	联系电话	0872-816512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5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2014年1月1日起施行)等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其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弥卫许受字【2025】第03-12-0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4月1日起,至2026年3月31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弥)医广【2025】第03-21-01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,共一式三份(县市卫生健康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医疗机构各留存一份)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